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规定

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，维护正常校园秩序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，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《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》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，严肃纪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经学校同意返校的学生，在校内特定场所违反必须佩戴口罩要求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**第二条** 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，违反隔离工作要求，不服从隔离安排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体温自检和报告等个人相关信息填报时，故意不报、瞒报、错报、误报、漏报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四条** 明知自己存在健康隐患，仍不主动采取措施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给他人造成健康威胁的，影响周围人群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五条**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出登记、监测体温、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宿舍垃圾、废弃口罩等物品及时清理出宿舍，放入指定位置，违反规定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屡次违反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宿舍内务每天整理，需保持通风、洁净，宿舍连续两次被检查为差评的，给予宿舍全体成员批评教育；连续三次以上被检查为差评的给予宿舍全体成员警告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疫情防控期间，学校实行封闭管理。未经允许，通过校门、围墙、栅栏等与校外人员近距离交流接触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，擅自离开学校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禁止从宿舍窗户、阳台、围墙等攀爬外出，私自外出的学生给予记过处分；屡次违反者，居家隔离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七条** 按指定食堂就餐，自觉排队等候，前后左右间隔一米。对不按规定就餐的学生进行通报批评，累计通报三次的学生给予警告处分，超过三次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八条** 不在校外代伙点就餐，不购、不食、不参与外卖。参与外卖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，损害学校或他人财产，违章用电、用火及使用违章电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擅自随意走串宿舍、留宿外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留宿异性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禁止组织聚集活动，有宿舍打牌、打麻将等赌博行为的，除没收赌资外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组织赌博、屡次参与赌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为赌博提供条件或变相赌博者，与参赌者同等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打架、斗殴的，除负担伤者的医药等费用外，视其责任和后果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本人虽未动手打人但引发打架事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引发打架事件后果严重或策划打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动手打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后果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持器械威胁或打人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四）引发或参加群殴事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群殴为首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故意为打架事件作伪证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六）在现场起哄或以“劝架”、“调解”为名，偏袒一方，促使事态恶化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严禁在校园内酗酒滋事，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内进行商业活动、贩卖防疫物资、利用疫情谋取私利的，组织参与、教唆煽动他人实施有碍疫情防控活动的，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校内散布防控疫情不实信息的，利用网络散布谣言的，在网络上发表、评论、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，其他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妨碍疫情防控行为活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男女交往中严重违反社会公德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其他违反上级部门、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和校纪校规行为的，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中处分的“以上”均包括本级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至上级部门宣布疫情解除止。